附件

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

申 报 书

机构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推荐单位：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**

**二○二一年十月**

一、基本信息

单位：人、家、项、万元、平方米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主管部门 |  | 法人代码（或批准文号） |  |
| 法人类型 | 🞎事业单位 🞎企业 🞎法人内设机构 |
| 服务范围属性 | 🞎全国 🞎全区 🞎地市 🞎区县 🞎其它 | 业务范围属性 | 🞎综合性技术转移机构 🞎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是否有网站 | 🞎无 🞎有（网址：http:// ） |
| 法人内设机构情况 | 🞎无单独部门 🞎已设立单独部门 🞎预计未来一年内改制为独立法人🞎正在改制为独立法人 🞎已改制为独立法人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E-mail |  |
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 传真 |  |
| 法人代表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学历 |  | 年龄 |  | 电话 |  |
| 人员状况 | 类别 | 合计 | 技术职称 | 学历 |
| 高级 | 中级 | 初级 | 其它 | 博士 | 硕士 | 本科 | 大专 | 其它 |
| 全体人员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管理人员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技术人员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资产\* |  | 固定资产\* |  | 场地面积 |   |
| 技术转移业务基础设施、设备总投入 |  万元 | 其中：政府拨款 |  万元 |
| 上年度经营状况（万元） | 企事业单位填写 | 总收入 |  | 净利润 |  | 交税总额 |  |
| 法人内设机构填写 | 总收入 |  | 总支出 |  | 结余 |  |
| 上年度技术转移情况 |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 | 项 |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 | 万元 |
| 组织技术交易活动 | 次 | 组织技术转移培训 | 次 |
| 服务企业数量 | 家 | 解决企业需求 | 项 |

**\***企事业单位请填写本单位资产状况；法人内设机构请填写法人机构的资产状况。

二、技术转移（示范）机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简介。

（二）团队状况（从业人员、管理队伍、技术人员、项目负责人及骨干人员介绍等）。

（三）经营理念。

（四）主营业务。商业模式、特色服务项目和核心竞争力（包括获利方式或技术转移营销策略）。

（五）制度建设情况。

包括机构章程、技术转移业务管理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、员工激励制度等。

三、技术转移业务开展情况

（一）机构基础条件（包括机构的行业背景及优势，可提供的资金、基础设施、信息等条件保障，能够得到的其它方面的支持）。

（二）技术转移业绩及工作现状。

1．技术转移机构运行情况，包括：上年度收支状况，现有客户数量。

2．技术转移的效果，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3．详细描述近年来具体的技术转移业务开展情况，包括服务模式和手段，达到的效果；并举出能够反映机构技术转移业务的商业模式、特色服务项目或核心竞争力的典型案例（2—3个）。

（三）地区或行业技术转移发展现状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（地区或行业技术转移特点、存在的共性问题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实施目标）。

四、机构未来发展和工作计划

（一）提高技术转移绩效的方法和计划。

（二）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水平的方法和计划。

（三）拓展用户的方案和计划。

（四）经费预算及来源。

（五）运行目标及考核指标。

五、附件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法人内设机构设立批准证明复印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申报机构若为企事业单位，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；申报机构若为法人内设机构，提供法人单位出具的反映内设机构收支等经营状况证明；需缴纳社保的机构，提供机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（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缴费人员名）。

（三）申报书所描述的典型案例中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用户报告,以及近二年来成功案例的目录名单（附服务对象联系方式）。

（四）技术转移服务规程、内部管理规章制度、员工激励和惩处制度等。

（五）技术转移及服务业绩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能反映申报单位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证明材料（近年来获得荣誉、政府资助、宣传报道等）。

六、申报和推荐及审查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： 申报单位公章:（签字或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 |  （公章）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注意事项：

1．标注\*的内容仅限于独立法人机构填写，附机构的法人证明材料。

2．有“□”标识的请涂黑或打钩选择。

3．机构附上年度财务报告。

4．需提供与机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。

5．申报书用仿宋体小四号字填写并需打印（A4）；凡不填内容的栏目，均用“无”表示；如内容较多不够填写，可适当附页。

6．机构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推荐单位须对机构申报材料认真进行初审。一经发现有故意隐瞒、虚报、漏报等行为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